

证券代码:长江通信 证券简称:600345 公告编号:2016-02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独立董事曾令良先生于7月8日因病逝世。

曾令良先生自2015年5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曾令良先生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曾令良先生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曾令良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曾令良先生去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9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函件,公告如下:

1.智胜视科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因智胜视科未在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7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0,000股公司股份,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为了弥补过错,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10%即23,878.4万元人民币缴回到公司作为收益。

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